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州市姜堰区城西实验学校 单位名称 的 新初中部运动场地改造项目 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初中部运动场地改造项目 标的名称，属于 建筑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润扬建设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35.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41.7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标的名称 /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润扬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18 日

注：1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“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。

2、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建筑业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